附件3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科技类含软科学）填写说明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A4复印纸（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订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一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由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2. 成果登记号：指已进行过生态环境科技成果登记取得的证号。

3.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原则上不超过30个汉字。

4. 项目名称（英文）：系指中文名称的英译文，字符不得超过200个。

5. 主要完成人：不超过项目征集通知中授奖单项限额数，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科技类一等奖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10人，三等奖人数不超过7人。请注意不同报奖等级可填写的主要完成人员数量，如果降级将按排序自动截取。本栏目所列的主要完成人员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课题的验收（评审、鉴定）专家不能作为该项目主要完成人员。

6. 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励评选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科技类一等奖单位数不超过10个、二等奖单位数不超过7个、三等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请注意不同报奖等级可填写的主要完成单位数量，如果降级将按排序自动截取。

7.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8.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直属单位；我会各分支机构；各区、县生态环境局、环境科学学会；我会会员单位。

9. 任务来源：在相应字母前面的□中打“√”。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科技攻关计划、863计划、973计划，其他计划等；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1.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在“可”或“否”上划“√”。如选“否”,请详细填写密级。《密级》应填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

11.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12. 应用生产时间：指技术、产品开发类成果指运用本项目技术形成产品的正式投产的日期。

13. 论文（篇）：指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已发表论文数。列入计数的论文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更高级科学技术奖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4. 专著（本）：指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已出版专著数。列入计数的专著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更高级科学技术奖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5. 授权发明专利（件）：指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更高级科学技术奖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6. 其他知识产权（件）：指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数量。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更高级科学技术奖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7. 直接经济效益（万元）：指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近3年应用本项目科技创新产生的经济效益总额。经济效益软科学类可选填。

18. 间接经济效益（万元）：指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近3年应用本项目科技创新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总额，包括减少损失、降低成本等。经济效益软科学类可选填。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资料，应包含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技创新内容、获得知识产权情况、技术经济指标、促进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推广情况等内容。为保证评奖过程公平公正进行，请注意在项目简介填报中不出现项目完成人员和完成单位信息。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就本说明的有关要求，如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xx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别附。应对推荐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篇幅不够，可另增页。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从以下方面叙述：

（1）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研究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项目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各类项目在阐述时应有所侧重：

①技术开发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环保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现环保行业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

②推广项目应说明推广者在已取得的重大效益中所采用的创造性技术推广措施及推广范围，在本行业中的推广应用情况以及对促进社会科技进步的作用。

1. 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是推荐项目和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争议的关键依据。“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

4.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当前的国内外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用数据或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5. 应用情况：应就推荐项目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6. 验收/评审/鉴定情况：如实填写鉴定/评价单位、日期。

客观评价结论/专家意见是指被本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的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的评价，一般指已开展的验收/评审/鉴定意见。还包括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家学术会议等公开发布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不超过600字。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为保证评奖过程公平公正进行，请注意在客观评价填报中不出现项目完成人员和完成单位信息（相关信息在证明材料中可体现）。

7.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情况表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情况表栏中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必须切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后至推荐前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经济效益额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社会、环境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生态环境科技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填写实际获得相应科技奖励情况。

**五、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

应包括推荐项目中所含的全部授权且仍然有效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和标准规范。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须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

权利人：要求按顺序填写所有权利人名称（姓名）。

发明人：按顺序填写所有发明人姓名。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及他引情况。

作者：按论文（专著）排名顺序填写该论文（专著）所有作者。

**七、第一完成人员情况表**

第一完成人员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员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1. 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员工作单位。
2. 曾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情况：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成果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3.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创造性贡献：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三、项目详细内容”中“3.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所列第X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

书写格式：本人在主要科技创新点X，主要贡献为XXX，参与发明专利（名称）、标准规范（名称）或论文（专著）（名称），列第X位。

完成人员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

**八、第一完成单位情况表**

1. 单位性质：请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

2.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支撑作用情况：写明本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

3. 声明：请完成单位法人代表在此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主要完成人员**

1. 排名：与第一栏项目基本情况中填写的一致。

2. 直接贡献：如实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创造性技术内容做出的独创性贡献。

3. 本人签名：所有主要完成人员必须在阅读本页下方声明后签名。

**十、申报、推荐单位意见**

1．申报单位意见、申报等级：由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协商后填写。其内容包括：①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申报理由和等级；②对单位、人员排序和前述技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③加盖单位公章。

2．推荐单位意见、推荐等级：由具有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建议等级。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十一、附件**

附件是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的技术评价证明、应用证明及其它证明、研究报告书等。

按以下顺序排列。

1. \*技术研究报告（可单独成册）

为保证评奖过程公平公正进行，请注意在技术研究报告中不出现项目完成人员和完成单位信息。

1. \*技术评价证明

3. 论文发表情况

4. 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

5.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及经济效益证明

6. \*引用或推广应用证明

7. 检测报告和法定审批文件

8. 查新检索报告书

9. 科技成果登记证明

10.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注：\*为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